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5:3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5: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20	5:3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40	4:43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30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30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30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黃杏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沈凜堅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賴廣迎先生	湯瑪士(香港)有限公司

未克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候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談潔貞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黃雁文女士列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會，黃宏滔先生和余智成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第 38/2008 號)

3.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4. 賴心先生希望康文署在設計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滑板場及 BMX 單車場時，諮詢及考慮使用者的意見。

5. 潘忠賢先生指出，位於百和路遊樂場內的單車玩樂區的使用率並不太高，他建議容許青少年在該場地玩滑板，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6. 葉曜丞先生指出，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位於安樂村，該處的道路比較狹窄，而附近是工業區，經常有大型車輛使用道路。他促請康文署在設計時考慮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7. 副主席對在坑頭村興建休憩處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更關注鄉郊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
8. 溫和達先生表示，擬建的嘉福區籃球場與鄰近公園共享配套設施，他建議興建一個設備簡單的臨時籃球場，達到善用土地的目的。他促請康文署設計籃球場時充分考慮青少年的需要，並盡量減低工程費用。至於位於百和路遊樂場的單車玩樂區，他表示有很多青少年在該處聚集騎單車及玩滑板，引致噪音問題，居民甚為關注。此外，他希望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可作多用途發展，以提高成本效益。
9. 蘇西智先生表示，北區的居民都殷切期望盡快落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他指出北區未來將有多個發展項目，預計人口將增加十多萬人，因此現在是適當時候落實興建文娛中心。另一方面，他表示保榮路遊樂場將於今年年底正式啓用，而這項設施是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首個落成的場地，他建議康文署舉行簡單的開幕儀式，並安排委員出席。
10. 侯志強先生對坑頭村的休憩設施表示關注，並促請康文署在選址時廣泛諮詢村代表及居民的意見。
11.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在規劃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設施時會與有關團體商討，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至於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當局正積極考慮。
12. 方萬儀女士表示，對於在部分時段開放百和路遊樂場的單車玩樂區予滑板使用者使用的建議，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及香港單車總會商討，稍後亦會與潘忠賢先生作實地視察，以研究該場地是否適合進行滑板活動。此外，她表示保榮路遊樂場將於 11 月至 12 月落成，康文署在接收場地後便會安排籌辦開幕典禮。
13. 黃雁文女士表示，在落實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選址時，已考慮有關的交通配套。該選址連接區內的單車徑網絡，使用場地的人

士可經區內的單車徑網絡前往，康文署亦會與運輸署商討是否需要增設交通指示牌。

第 3 項——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早改善北區的公園特色及提交相關之方案及推行日程
(文件第 39/2008 號)

14. 呂慶忠先生介紹文件。

15. 羅世恩先生贊同文件的意見，他認為北區的公園欠缺主題和特色，在北區興建特色公園可吸引更多區外遊人到訪北區。他希望康文署在美化公園時多花心思，令北區的公園更有特色。

16. 方萬儀女士表示，會把呂慶忠先生的意見及委員會早前提出的意見歸納在即將動工的粉嶺/上水第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有關建議將交由建築署考慮。

17. 呂慶忠先生澄清，他是希望北區所有公園都有特色，他建議康文署利用一些低成本的方法，為現有的公園加入特色的元素。

18. 主席希望康文署考慮如何在北區的公園加入特色主題，並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19. 方萬儀女士表示，現時北區公園是以揚州式建築物為設計主題。此外，保榮路遊樂場亦會在 11 月至 12 月期間種植一棵特色的主題樹。

20. 蘇西智先生指出，黃大仙有一個以西遊記為主題的公園，面積雖然不大，但有不少旅行團都會到該公園觀光，康文署可以此作為參考。至於北區公園是以揚州式建築物為主題的公園，但他認為公園內所種植的西式植物未能與公園的設計特色配合，他希望康文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21. 方萬儀女士表示會研究在樹木品種方面配合北區公園的主題設計。

康文署

第 4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40/2008 號)

2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陳玉安先生、建築助理沈凜堅先生和湯瑪士(香港)有限公司賴廣迎先生列席會議。

回歸紀念園

23. 陳玉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回歸紀念園」的初步設計和估價。

24. 溫和輝先生認為「回歸紀念園」內的銅像設計得較為抽象，他建議以真實的解放軍人像作為銅像的設計，紀念北區迎軍的盛事。

25. 侯福達先生表示希望銅像的設計不要太抽象，並關注紀念園內旗桿的旗幟會否作定期保養。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26. 呂慶忠先生認為，抽象的銅像設計較為耐看，市民對銅像所代表的象徵意義亦可有不同的看法。

27. 侯耀忠先生建議，紀念牆除記載迎軍當日的事件外，亦應記載更多有關香港回歸的歷史。

28. 陳玉安先生表示，設計時亦曾考慮設計較具象徵意義的雕像還是較真實的人像，不過由於較真實人像的設計須符合嚴格的標準及須經有關方面批准，在政治意識上也較為敏感，因此最後選用了象徵性的設計。此外，他表示回歸紀念牆會記載有關香港回歸歷史的資料。他並表示現時提交的設計屬初步設計，在詳細設計時會根據實際情況再作修訂。

29. 葉耀丞先生認為，如以士兵的人像作為雕塑的設計，可能會被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所破壞。他建議以回歸紀念日的字樣作為雕塑，以及在紀念牆上放置圖片，以較為中性的方式表達對回歸的紀念。

30. 蘇西智先生表示認同設計的概念。他指出，除了北區有迎軍活動外，新界區的 9 個地區在回歸前一段日子每隔 100 日便舉行一項活動，他建議紀念牆可載列每區所舉辦的活動資料，令紀念牆的內容更豐富。

31. 主席表示，各委員都認同興建回歸紀念園的建議，他認為較抽象的設計可讓市民思考其象徵意義。除紀念回歸外，「回歸紀念園」亦將成為北區的地標及旅遊點，他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展開。

32. 黃宗殷先生表示，如工程的估價獲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將委託顧問進行詳細的設計。合約顧問會再向委員會報告牽涉有關工程的重要設計元素。

33. 委員會通過「回歸紀念園」的初步設計和估價。

(會後按語：由於紀念園的主題涉及駐港部隊，保安局建議委員會就工程的背景和設計諮詢駐軍。秘書處將與保安局跟進。)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34. 陳玉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和估價。

(侯志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35. 副主席表示，工程地點鄰近村屋，如公園設有照明設備，便須確保光線較柔和，不會影響居民。由於該處環境較為陰暗，他建議有蓋座位使用透明的上蓋。

36. 廖國華先生表示歡迎合約顧問考慮到居民的需要，把擬建的公園設於與民居相隔一段距離的位置。他希望工程費用可盡量減少，並表示可接受減少部分設施的方案。

37. 黃宗殷先生表示，建議工程可先交委員會及區議會通過，委員會可於稍後連同其他工程的推行時間表再討論此項工程的施工日期，以配合每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現金流。另一方面，他指出工程的地盤範圍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將來可以用作興建丁屋，委員會在考慮推行工程時應同

時考慮有關的土地規劃狀況。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38. 潘忠賢先生指出，安排數項工程同時進行可節省工程的駐地盤監工費用，他希望委員會盡量在施工日期上作出協調，以善用資源。

39. 委員會通過「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的初步設計和估價。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40. 黃宗殷先生報告，委員會早前已致函香港賽馬會要求贊助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香港賽馬會暫時尚未正式回覆，不過香港賽馬會表示，興建紀念公園這類開支較大的項目，一般會由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申請慈善信託基金的團體一般都是慈善機構，區議會並非一個法人團體，故此現時尚待香港賽馬會澄清區議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而申請慈善信託基金所需的處理時間亦會較長。黃先生表示，他正與香港賽馬會商談另一方案，就是由香港賽馬會贊助建造一個以馬術為主題，既美觀又富藝術性的雕塑。既然委員提出北區的公園欠缺主題和特色，若馬術雕塑的建議獲接納，委員可考慮在適合的地點放置雕塑。黃先生表示會與香港賽馬會繼續跟進這些建議。

41. 蘇西智先生表示，區議會並非慈善團體，他建議由政府提供土地興建紀念公園，而工程費用則由香港賽馬會贊助。

42. 侯耀忠先生表示，雖然香港賽馬會提供了另一方案，但紀念公園最初的選址鄰近馬術比賽場地，如改用其他模式便有違原意。他希望盡量利用原來建議的選址作為興建公園的場地。

43. 黃宗殷先生表示，會繼續跟進區議會並非慈善團體的問題，至於是否會與香港賽馬會以其他合作模式推行計劃則仍有待商討。另一方面，他告知委員會，如以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方式興建紀念公園，便需要提交一份詳盡的建議書，供信託基金考慮是否提供贊助。

4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紀念公園的選址達成共識，但由於委員會的預

算不足，因此希望透過香港賽馬會的贊助推行工程。他詢問可否由合約顧問協助草擬工程的設計及建議書，以便提交給慈善信託基金。

45. 陳玉安先生表示，合約顧問主要進行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工程，因此須由民政事務總署決定是否可由合約顧問跟進該項工程的設計。

46. 黃宗殷先生表示，他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有關的程序及繼續跟進此事。

民政事
務處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

47. 黃炳權先生報告，經建築署及房屋署商討工程細節後，房屋署已同意擔任有關工程的代理人。工程現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將於明年 1 月至 2 月完成。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48. 方萬儀女士報告，上水鄉第九休憩處工程的建議圖已於席上派發，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已聯同有關委員及上水鄉村代表在 9 月底進行實地視察。就是否在第九休憩處中間的花槽位置興建樓梯一事上，各方最終已達成共識，認為沒有興建樓梯的需要，但會在有關位置栽種植物及花卉，作為美化之用。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i) 續議事項

要求於嘉福區設立籃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1 段)

49. 黃雁文女士報告，由於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是供警務處作搬遷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科之用，康文署早前已徵詢地政處、規劃署及警務處的意見，各部門亦沒有反對將有關用地發展為臨時性質的籃球場。康文署已於早前聯同委員及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民政事務總署並根據委員的意見提出初步報價，不包括圍網的籃球場工程費用約為 140 萬元，若連同圍網則為 420 萬元。基於使用者安全的考慮，康文署建議選用加設圍網的方

案，但圍網的規格及用料則可再作研究，以減低工程預算。

50. 廖國華先生認為地區有興建籃球場的需要，以供青少年使用，但有關工程費用卻太高。他詢問有沒有較便宜，而又能顧及安全需要的方案，可供委員會考慮。

51. 溫和輝先生表示，他認為康文署是根據使用永久的物料建造籃球場來作出估價，由於籃球場屬臨時設施，未必有需要使用永久物料。他指出一些設有簡單掛網的球場都可使用一段時間，造價亦較為便宜。

52. 溫和達先生表示，基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不足，希望康文署採用較簡單的設計興建籃球場，供區內人士使用。他指出區內其他屬臨時設施的網球場或足球場亦是使用簡單的圍欄，康文署可作參考。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興建籃球場，但預算費用太高，他請康文署研究以基本的設備興建籃球場，以有效運用資源。 康文署

（潘忠賢先生於此時離席。）

要求於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0 段）

54. 黃雁文女士報告，部分委員與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早前已到場實地視察，建築署綜合委員提出的意見和要求，初步預計工程造价約為 980 萬元。

55. 廖國華先生詢問，估價 980 萬元的天幕舞台的設計和用料為何，以及是否可減低預算。

56. 黃雁文女士回應說，980 萬元的工程預算當中，700 萬元是用於天幕的材料，而其他如照明、供電設施和種植樹木等開支約為 200 萬元。她表示有關天幕的資料可於會議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康文署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天幕成為北區的地標，供舉辦時事論壇等活

動。由於現時的工程預算較預期大，他請康文署與委員會繼續探討及跟進這項工程。 康文署

要求在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上水鄉第六休憩處增設坐椅及改善坐椅設計

(文件第 51/20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3 段)

58. 廖國華先生介紹上述工程的建議書。

59. 方萬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已與廖國華先生到場實地視察，並認為建議的工程可行，加設坐椅的地點亦已確定，康文署會繼續跟進。 康文署

60. 委員會通過將「改善遊樂場地坐椅設施」列為優先工程。

要求改善金錢村綠化及休憩處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39 段)

61.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侯公味峰祠前面空地的改善工程，經與工程提案人到場實地視察後，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至於公廁兩旁的衛生問題，民政事務處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如需進行改善工程，可考慮由鄉郊小工程撥款進行，他會於會議後與有關委員商議。另一方面，他指出由於風水塘的周邊空地面積較小，因此較難改建成為休憩處。至於位於村公所對面建議綠化的位置，黃先生表示正與有關部門商議，研究可否進行綠化，建築署亦正就新界區可進行綠化的地方徵詢部門的建議，他已把該位置加入建議名單內，待有進展時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62. 侯福達先生建議在風水塘周邊的位置加設座椅，方便居民。

63. 廖國華先生建議同時在風水塘周邊加設蔭棚。

64. 主席促請民政事務處跟進侯福達先生的建議及村公所對面的綠化工程。 民政事務處

(ii)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第 41/2008 號及文件第 52/2008 號)

65. 主席表示，除文件第 41/2008 號，康文署另提交了文件 52/5008 號的兩份工程建議書，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66.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67. 黃宗殷先生表示，預計今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有剩餘款項。鑑於金融海嘯的影響，當局希望工務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盡快展開，以增加就業機會。他希望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及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額外工程項目，以加快推行各項工程。

68. 葉曜丞先生希望康文署留意避免在迴旋處種植容易長高的植物，以免阻擋駕駛人士及過路人士的視線。他並希望康文署同時留意種植在近過路處的花槽的植物。

69. 副主席表示明白善用資源的原則，亦對工程表示支持，但他認為由康文署負責的場地維修保養工程應以部門的資源撥款，他希望來年委員會著重推行由區議會建議的工程。

70. 方萬儀女士表示會與承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盡量種植較矮的植物，並會敦促承辦商增加修剪植物的次數。

71. 主席希望工程的撥款用得其所，委員都認為部分由部門提交的工程不應由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他表示現時正值金融海嘯的非常時期，為了增加就業機會，委員會是基於特別的情況考慮上述工程建議。

72. 委員會通過將文件第 41/2008 號及文件第 52/2008 號內的 7 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iii) 提案：要求於坑頭村二段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文件第 42/2008 號)

73. 主席介紹文件。

74. 侯福達先生認為，坑頭村居民眾多，確有興建休憩公園的需要。在選址方面，由於佔用私家地或會牽涉地權問題，他希望休憩處能在政府土地上興建。

75. 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較早前已了解有關場地，並認為該處適合興建休憩處，康文署將跟進有關建議。

76.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第 6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77.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1,133,000 元。由於部分工程仍在籌備階段，因此預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將有剩餘撥款。另一方面，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則要求增加本年度的撥款。

78. 黃宗殷先生表示，預計本財政年度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約為 700 多萬元，除是次會議通過的康文署工程項目，北區民政事務處亦會以傳閱方式向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價值約 400 萬元的鄉村道路改善工程。他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把剩餘撥款交還大會，以便再重新分配予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以盡量運用工程的撥款。

79. 委員會通過把地區小型工程的剩餘撥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以分配予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及建議的修訂預算已於席上派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至 2009 年度供舉辦活動的撥款額為 500 萬元，其中 480 萬元是預留予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撥款，現時康文署預計在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方面將有 76,504 元的餘款，而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則有 2,012 元的餘款，即合共 78,516 元的餘款可交

還委員會。此外，社區會堂活動的撥款額為 83,000 元，委員會現時共收到 61,170 元的撥款申請，因此尚有餘款 21,830 元。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舉辦「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由於該活動的預算為 270,500 元，超過原來預算的 117,000 元，因此建議委員會把康文署及社區會堂活動合共 100,346 元的餘款調撥至工作小組，另向區議會大會申請增撥 53,154 元的撥款，以推行「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的活動。

81. 委員會通過向區議會大會申請增加撥款及上述的修訂撥款建議。

第 7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82. 副主席報告，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舉辦「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以推廣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及宣揚環保綠化的信息。工作小組將為每年度的活動定下主題，而本年度活動的主題為「愛護樹木、綠化環境」。工作小組亦會印製載有區內文康設施的小冊子，方便市民查閱資料及收藏。

83. 主席建議將康文署來年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資料納入小冊子內，方便市民欣賞文娛節目，他並建議加入計劃施工的文康設施工程。

84. 呂慶忠先生表示，如可將康文署公園特色的資料加入小冊子內，將可增加區外人士對區內公園的認識。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申請

(i)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比賽撥款申請
(文件第 43/2008 號)

(ii) 社區會堂活動及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第 44/2008 號)

8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比賽、2

項社區會堂活動及 1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86.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賴心先生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藍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侯金林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蘇西智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溫和達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廖國華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葉曜丞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劉國勳先生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87. 賴心先生介紹文件第 43/2008 號。

88.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3/2008 號的撥款申請。

89.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4/2008 號的 3 項撥款申請。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
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45/2008 號)

90.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91.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45/2008 號。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46/2008 號)

92. 黃杏雲女士介紹文件。

93.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46/2008 號。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47/2008 號)

94.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把粉嶺新城市壁球場改建成的休憩處命名為「新運路休憩處」。

95. 委員會通過上述場地的命名及備悉文件第 47/2008 號。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2010 年度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第 48/2008 號)

96. 黃杏雲女士介紹文件。

97. 呂慶忠先生建議把上水花園第四號列為表演場地之一。他並表示近年社區都積極推動北區的志願團體培養青少年對文娛活動的興趣，鼓勵他們參與表演，他認為康文署可聯絡北區的非政府機構安排青少年在這些免費節目中表演，增加他們磨鍊的機會。

98. 侯耀忠先生希望康文署增加鄉郊的表演場地，以滿足鄉郊居民的需求。

99. 黃杏雲女士表示，會就委員的意見進行場地視察。在選擇場地方面，康文署亦須評估場地是否符合一些技術上的要求。至於鄉郊表演場地，如委員建議適合的地點，康文署會作出跟進，不過由於鄉郊的觀眾數目較少，康文署須因應出席人數調整表演的次數。她又表示會研究邀請地區內

的非政府機構擔任表演團體的可行性。

100. 主席表示，今年是區議會首年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有責任更了解這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運作。他建議來年挑選數個節目，由委員到場參觀表演，以進一步了解節目的運作。他亦十分贊成推動地區的藝術文化，培養青少年的興趣，增加他們表演的機會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他建議康文署以合作的模式推動地區藝術文化，吸引更多觀眾。康文署將與秘書處在下一年度作出安排，邀請委員參觀 4 個節目。

康文署、
秘書處

101. 黃宗殷先生表示，由本屆開始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康文署在 2008 年初本屆區議會成立時所提交的預算計劃時間較為緊迫。本年康文署提早向委員會提交來年的計劃，以便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如委員會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後，委員對計劃的細節仍有其他意見，康文署可再作出調整。

102. 黃杏雲女士表示將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康文署於每次會議上亦會提交未來數個月的節目安排，委員如有意見康文署會作出考慮及調整。

103.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8/2008 號。主席表示，委員可就節目的內容及場地，向康文署提出意見及建議。

第 1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49/2008 號)

104.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105. 黃宗殷先生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若委員對計劃的內容有任何意見，康文署可因應委員的意見加以配合及調整。

106. 方萬儀女士表示，委員可隨時向康文署提出意見，康文署會考慮有關意見，適當地調整 2009-10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07. 劉國勳先生希望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 2008-09 年度計劃的總結報告，以及各項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方便委員知悉哪些項目較受市民歡迎，以

善用資源和更有效制訂未來的計劃。

108. 侯耀忠先生表示，明年將舉行東亞運動會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全港運動會將有 6 個比賽項目，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會在每屆全港運動會都選取不同的比賽項目，以加強推動不同種類的運動。他希望康文署籌辦更多比賽，推廣田徑比賽及不同的比賽項目。

109. 方萬儀女士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包括 4 項比賽，經檢討後，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增加至 6 個比賽項目，讓更多運動員參與。至於田徑比賽方面，全港運動會今年將統一 18 區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曾參加指定團體舉辦的運動比賽而取得成績的運動員可夾附成績證明交予選拔委員會，再由選拔委員會甄選北區的參賽代表。因此，除參與康文署舉辦的田徑比賽外，運動員參與其他比賽亦有機會被甄選為參賽代表。

110. 侯耀忠先生表示希望康文署盡量推廣各類型的運動比賽。

111. 主席表示，北區體育會亦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他希望與康文署及北區體育會探討如何在地區層面作出配合，從而推動全港運動會及鼓勵青少年運動員參與體育比賽。

112. 葉耀丞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與團體合辦活動，還是康文署會負責組織及統籌這些活動。

113. 方萬儀女士回應說，除康文署主辦的活動外，康文署亦有與北區體育會合辦活動。至於其他對象如長者、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年，康文署亦有與地區團體合作，為他們舉辦活動及訓練班等項目。

114. 葉耀丞先生對地區團體與康文署之間有否資源重疊及爭用場地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一些地區總會資源有限，他希望康文署未來多與地區總會合作，讓他們得到更多資源推廣活動。

115. 廖國華先生認為應與北區體育會磋商，以避免資源重疊問題。他表示有很多北區青少年都需要發揮的機會，希望康文署研究如何推廣體育活動，讓他們一展所長。

116. 主席表示，委員都關注培育青少年的事宜，他希望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探討這些問題，以期創造更多平台，供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

117.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9/2008 號。

第 14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第 50/2008 號)

118.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有關本區的事宜，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將各自提出一個討論題目，委員會提交的議題會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北區區議會上討論及通過。鑑於委員會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分配及運作模式都十分關注，故此建議委員會提出「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作為討論議題。

119.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50/2008 號。

第 15 項——其他事項

120. 黃宗殷先生表示，方萬儀女士將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調職，她的工作將由劉玉明先生接替。

121. 主席感謝方萬儀女士服務北區多年，並歡迎劉玉明先生接替方女士的職務。

1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